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轮渡株式会社 25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,公司向韩国兴亚海运株式会社(以下简 称"韩国兴亚") 收购其所持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 韩轮渡"或"中韩轮渡公司")和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(以下简称"轮 渡株式会社")各25%的股权,本事项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15)、 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资产评估结 果完成国资委备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37)、《江苏连云 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韩轮渡25%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46)和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轮渡株式会社25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51) .

近日,公司收到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境外投资项 目备案通知书》(连发改外备[2020]第9号),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

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已经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